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设计简况

本项目共部署油井2口，分布于1座新建井场，1座现有井场，新建1座40m3多功能罐，新建Φ89×5mm单井集油管线0.88km，新建Φ48×4mm单井掺水管线 0.38km，同时建设道路工程及供配电设施等。

##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济环报告表〔2019〕60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2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陈家庄油田陈25-斜更33等2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78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9年5月14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年4月27日，工程竣工；

2020年4月30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年4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编写完成了《陈家庄油田陈25-斜更33等2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信息公开

2020年4月29日，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环保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QHS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河口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溢流、井喷等，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经核实，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为：

（1）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井口安装有RTU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3）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4）河口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

（5）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河口采油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内容。河口采油厂油泥砂贮存场设置有油泥砂管理台账，转移过程执行联单制度，油泥砂贮存场所设置有标识牌、采取防渗措施。

（6）RTU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井口均安装有RTU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7）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配备了专业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境监测，对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汇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针对本单位基本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制定的监测计划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好。

**3.1.3**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

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建1座井场，利用老井场1座，新增占地面积较少。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3.2.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油井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井场多功能罐废气能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1的“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2 50mg/m3、NOX 100mg/m3、颗粒物10mg/m3）。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液和钻井废水，均通过罐车统一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站，然后进入埕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陈庄联合站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运营期的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液经陈庄联合站、陈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地层，未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4**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尽可能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很好的降噪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5**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钻井完毕后2口新钻井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调试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修井作业，埕东联合站、陈庄联合站未进行清罐作业，调试期本项目未产生油泥砂。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该公司持有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东营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东营危证 01 号）”，具备含油污泥经营资质；同时河口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油泥砂管理制度，油泥砂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2.6**土壤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井场外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可见，油井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本项目不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